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昌审批水保〔2025〕1号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远博·盛璟 C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秦皇岛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申报的《行政许可申请书》《远博·盛璟 C 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已收悉。根据水土保持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远博·盛璟 C 区项目位于昌黎县昌黎镇，建设性质为新建。建设内容包括：新建 16 栋住宅楼、1 栋商业楼、1 座归家大堂及地下车库、道路硬化、绿化等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88736.27 万元，2025 年 5 月开工，计划 2027 年 6 月完工，工期 26 个月。

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4.44 公顷，其中：永久占地 5.97 公顷，临时占地 8.47 公顷。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32.12 万立方米，其中：挖方 22.50 万立方米，填方 9.62 万立方米，综合利用土方 12.88 万立方米。

项目区位于海河流域冀东沿海水系，属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。项目区土壤类型为褐土，土壤侵蚀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。

二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、防治措施布局及分区布设。

三、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、方法。

四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，估算总投资602.87万元。

五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规定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2. 落实水土保持措施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实施水土保持措施，确保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效益。

3. 履行变更手续。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，如果项目建设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昌黎县行政审批局重新审批。

4. 履行监理责任。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工作。

5. 履行监测责任。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，在项目区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。

6. 组织验收。水土保持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并向昌黎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

六、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，自发文之日起计算。若有效期届满未开工需延续有效期，须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昌黎县行政审批局提出延续申请。

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2311-130322-89-01-626766

抄送：昌黎县水务局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20日印发